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 真：03-5329350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50106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平面圖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雞隆河出口左岸護岸及泰隆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雞隆河大竹圍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屆時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函規定辦理。
- 二、本次工程公聽會資訊公告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之網站、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及興隆村辦公室，並請協助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另本工程公聽會公告刊登於105年11月17、18日聯合報竹苗版兩天。
- 三、請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準備會場並通知相關人士。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興隆村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銅鑼鄉公所轉發)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秘書室、資產課、規劃課(均含附件)

張婉真兄後文存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 105010687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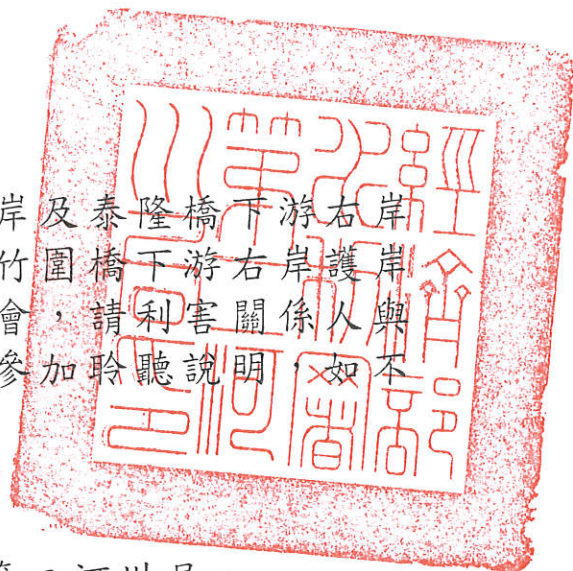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本局辦理「雞隆河出口左岸護岸及泰隆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雞隆河大竹圍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依法辦理第一場公聽會，請利害關係人與本局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如不參加者視同無異議。

依據：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工程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二、興辦事業之性質：水利事業。
- 三、事由：說明興辦「雞隆河出口左岸護岸及泰隆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雞隆河大竹圍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四、工程位置：詳見工程平面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
- 五、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六、地點：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七、公告期間：7 日(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登於聯合報 105 年 11 月 17、18 日之竹苗版)。
- 八、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公聽會時提出。
- 九、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局長 呂學修